

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章程及规则



2023 年修订

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精神，规范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组织与实施，根据《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1年修订）》《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章程规定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适用于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及各区（市）县赛事活动的组织管理。

第二条 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市创新大赛)是面向全市中小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选拔和科技教育成果展示与交流的公益性活动，是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市级赛事。

第三条 市创新大赛的宗旨：激发全市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弘扬科学精神，培养青少年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促进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研潜质、探索精神和爱国情怀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第四条 市创新大赛的基本方式：全市中小学生和科技辅导员根据每年大赛规则，申报相关作品参赛；聘请专家通过对参赛

作品和参赛者的综合测评，评定出获奖者，给予表彰；组织参赛作品展示和交流活动。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五条 市创新大赛每学年举办一届。每届市创新大赛举办地采取申办方式确定，由各区（市）县赛事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考察确定。

第六条 市创新大赛分为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青少年科学影像活动，按相应规则组织评审和展示。

第七条 市创新大赛奖项分为：主办单位设立的等级奖、承办单位设立的专项奖和单项奖。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市创新大赛主办单位为成都市科协、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科技局、共青团成都市委、中科院成都分院。主要职责是：负责审定大赛章程；指导和推动大赛的组织实施；对获奖者进行联合表彰；指导各区（市）县赛事活动的开展。举办地所在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作为当届大赛主办单位，指导和保障大赛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每届市创新大赛承办单位为成都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成都市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及举办地科协或其他相关单位。主要职责是：制定当届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共同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

体实施。

第十条 市创新大赛设立大赛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协商组成。主要职责是：审议大赛章程和规则；选定当届大赛举办地；建立大赛组织工作领导机制，决议大赛相关工作事项；指导、监督各区（市）县赛事活动的开展等。

第十一条 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成都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成都市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按照章程和规则推动市创新大赛日常工作，并向大赛组织委员会报告；负责制定和修订大赛章程和规则；确定大赛活动内容、时间和地点；负责市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组成。

第十二条 市创新大赛设立大赛评审委员会，由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聘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学科专家组成，负责在大赛章程和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制定评审办法，独立完成评审工作，并向大赛组织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同时在评审期间还负责对参赛者在作品研究的全过程是否遵守科学的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等进行学术审查。大赛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5名。所有大赛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公平、公正地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市创新大赛设立大赛监督委员会，由主办单位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主要为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涉嫌违规问题进行核查。大赛监督委员会设主任1名、成员若干名，负责在申报至表彰名单公示结束前，授权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及内容的质

疑投诉，组织专家核查涉嫌违规的作品及存在的问题，在必要时对被质疑作品的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属学校等进行质询。

第十四条 市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须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凡涉及与参赛代表有亲属、辅导、咨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情况的，不得参与评审、监督和审查工作。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五条 成都市内在校中小学生均可申报市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作品、青少年科学影像活动参赛。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市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

第十六条 参加市创新大赛的申报者和申报作品应符合大赛规则限定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的学科和作品分类进行申报。申报者、指导教师及所在学校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申报作品符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规范，相关科研资源获取合规。

第十七条 市创新大赛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通过对参赛选手的科研潜质、创新素养、研究过程和作品水平的考察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于终评活动结束后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向大赛组织委员会进行实名投诉。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大赛组织委员会依法保护投诉者信息。各区（市）县赛事主办单位接到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核实的实名投诉后，要据实调查，

妥善处理，及时反馈。

第十八条 大赛评审委员会专家研究领域要与评审作品的所属学科对应，每个评审组必须由3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组成，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评审；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审工作，不得泄露评审方面的保密信息，不得散布未公开发布的消息。

第五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十九条 各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市创新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动市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1. 启动阶段：征求各主办单位意见后，印发市创新大赛启动通知，启动大赛活动。

2. 申报阶段：接收各区（市）县赛事主办单位推荐的申报作品。

3. 初评阶段：根据大赛评审委员会授权，组织专家进行初评（作品质量评审与学术审查），遴选入围终评的作品。

4. 终评阶段：协调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市创新大赛终评答辩及展示活动，协调各区（市）县赛事主办单位组织属地内入围的学生和辅导员参加评答辩及展示活动。

5. 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市创新大赛章程的建议；组织修订大赛规则；筹集大赛活动经费；组织管理专项奖；开展与大赛相关的培训、宣传推广工作；受理与大赛相关的质疑投诉；

根据需要对各区(市)县赛事活动的开展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下一届大赛举办地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各区(市)县赛事活动是市创新大赛的基础赛事，由各区(市)县科协或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市创新大赛章程和规则制定本地赛事章程及规则，明确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建立评审、监督机制和工作委员会，落实获奖名单公示制度，接受市大赛组织委员会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创新大赛每年第三季度下发大赛通知，公布申报名额。各区(市)县赛事主办单位应按照分配名额及有关要求择优推荐作品参加市创新大赛，对参赛代表和作品做好把关，若出现问题需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区(市)县赛事活动组织实施工作进行抽查，对是否公平、公正、严谨、有序，是否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等进行评估，并据此调整下一届市创新大赛的申报名额。

第六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四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创新大赛相关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内容移交大赛监督委员会开展核查，对涉及的组织程序、学术规范、科研伦理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质疑作品或参赛人员违规情况的事实、性质、情节等经核实认定后，大赛组织委员会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或获奖资格；指导教师本人不得评选为优秀辅导教师；作者所在学校

不得评选为优秀组织学校。

第二十六条 建立大赛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退出机制。如发现专家在评审、监督和审查过程中，存在违反评审纪律、干扰评审秩序、与大赛相关人员有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情况，经核实将不再聘请其参加创新大赛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区（市）县赛事主办单位推荐参加市级大赛的作品违反大赛章程或规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如经查实，将视情节扣减其下一届创新大赛的参赛名额、取消优秀组织单位评选资格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参赛行为均受本章程约束。参赛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及学校、家长等须服从大赛组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裁定的结果，否则将取消其有关参赛或获奖资格。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参赛者申报的作品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 参赛者申报的作品所包含的任何文字、图片、图形、音频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权和其它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3. 市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展览、出版、发行以及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中使用等。

第三十条 免责声明：

1. 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创新大赛举办的，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2. 为了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单位建议参赛者在参赛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否则，由此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因参加创新大赛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由参赛者承担，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本规则依据《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3年修订）》制定，适用于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参赛者申报和竞赛评审工作。市级大赛和区（市）县赛事活动应遵循本规则参赛及开展组织工作。

一、项目分类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参赛作品分为学生论文类、学生发明类。

（一）学生论文类是指学生在课内外科学活动中进行科学观察、实验或考察后形成成果的一种书面总结。它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包括对某一事物进行细致观察和深入思考后得出结论、动手实验后分析得出的结论、对某地进行考察后的总结等。

（二）学生发明类是指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劳动中，运用自己学过的科学知识，自行设计、改进或制造出能够解决生产生活中实际问题、具有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能产生积极效果的新物品或新方法，发明类应具备实用性、创造性、新颖性等特点。

二、学科分类

（一）小学生作品

1. 物质科学：研究、发现生活中的物质及其运动、变化的

规律。

2. 生命科学：观察、研究自然界的生命现象、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各种生物之间及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 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自然资源与资源再生、自然环境保护等。

4. 技术：将科学、技术应用于日常生活，综合设计或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 行为与社会科学：通过观察、实验和调查的方法研究人或动物的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的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二）中学生作品

1. 数学：代数、几何、概率、统计等数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相关应用。

2. 物理与天文学：力学、电磁学、光学、热学等物理学科及天文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3. 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4. 生命科学：动物学、植物学等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实验研究或理论分析。

5.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相关的理论研究和技术探索。

6. 工程学：机械、电路等工程技术领域相关研究和应用。

7. 环境科学：水土保护、气候变化、生态保护等环境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8. 行为和社会科学：针对特定社会现象、事件或问题开展的调查和研究。

三、奖项设置和表彰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奖项分为等级奖和专项奖。

(一) 等级奖

各类别参赛作品根据初评或终评成绩，按照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 颁发证书，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

(二) 专项奖

1. 蓉城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由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终评成绩，择优共同商议确定 5 项学生参赛作品（高中创新作品 3 项、初中创新作品 1 项、小学创新作品 1 项），由承办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或奖品等。

2. 科协主席奖：由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终评成绩，择优共同商议确定 10 项学生参赛作品（高中创新作品 5 项、初中创新作品 3 项、小学创新作品 2 项），由承办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或奖品等。

专项奖评审原则不得与大赛评审原则相悖，两类专项奖获奖作品不得重叠。

四、申报

(一) 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

1. 参赛学生须为成都市内在校中小学生（包括普通中小学、

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际学校）。每个参赛学生（包括集体作品的学生）在一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作品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2. 参加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项目由各区（市）县赛事主办单位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申报，须符合市级大赛规则和各项申报要求。

3. 参赛者须承担申报作品全部或主体研究工作。小学生作品选题原则上需与日常生活相关。

4. 参赛作品须在终评活动当年 9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

5. 集体项目要求：

（1）集体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 3 人，并且必须是成都市内同一学段（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的学生合作作品。

（2）集体作品不能在研究过程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作品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集体作品在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并在研究报告中说明每名成员的分工和完成的主要任务。

（4）同一竞赛周期内，集体作品和个人作品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6. 作品分类：按照创意来源和专业程度，参赛作品分为 A、B 两类：A 类作品指选题专业性较强，且需具备较为深厚的专业基础，并在专业实验室或专业机构完成的作品；B 类作品指选题

源于日常生活，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小学生原则上只能申报**B**类作品，如申报**A**类作品，将按中学生评审标准参赛。

7. 参加过往届创新大赛的作品，如再次以同一选题参赛，须以新的研究成果申报且研究时间持续一年以上。

8. 每项参赛作品可有1-3名指导教师对学生开展研究给予辅助性指导。指导教师应了解并遵守竞赛规则，在申报时签署诚信承诺书，对学生参赛作品的真实性、研究过程的科学性及学生参加科技活动时遵守的行为规范情况负责。如指导教师与参赛学生有亲属关系，应在申报时如实填写。

9. 参赛学生如开展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须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10. 参赛学生在开展研究的各阶段应自觉遵守科学的研究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参赛作品应反映申报者本人的研究工作，对于指导教师或他人协助完成的内容要进行明确说明。

（二）不接受的申报

1.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研究内容不利于中小学生心理或生理健康发展。

3. 作品存在抄袭、成人代做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4. 小学生作品出现伤害或处死实验动物、涉及有风险的动物、植物、微生物、病原体、离体组织、器官、血液、体液，以及有毒有害的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放射性原材料等物质的相关研究。

5. 中学生作品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不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未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6. 其他不符合申报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的作品。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完整填写当届大赛申报书。

2. 查新报告：每名申报者应在作品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作品选题和研究内容进行查新检索，并至少提交1份真实、规范的查新报告。

3. 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验过程和结果、分析和讨论、研究结论等）及参考文献。研究报告中凡引用他人已公开发表的研究方法、数据、观点、结论或成果等，必须规范引用，并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凡涉及他人协助完成的研究工作内容和相关成果，必须明确说明。

4. 作品附件：附件中须提交完整、真实的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用于证明学生的研究过程和对主要创新点的贡献。附件可适量提交研究作品相关的辅助图片，技术、工程

类作品需提交时长不超过1分钟的视频资料，用于证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如其他学科分类作品中有实物模型也可提供）。入围终评的作品，必须同时在终评问辩现场向评委提供所有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并现场展示研究报告中提到的主要创新点。

5. 诚信承诺书：参赛学生、指导教师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研究过程和成果符合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并分别在指定位置签字确认，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6. 证明材料：作品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依托专业研究机构或实验室开展研究的，需在实验开始前获得该机构或实验室主管部门/单位的许可，并在申报时提供确认或批准依据。

（2）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3）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4）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开具证明，证明作品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五、评审

（一）评审原则

评审重点考察参赛学生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素养。组委会将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学科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按照以下维度评审。

1. 科研潜质：参赛学生对科学具有浓厚的兴趣，对本人研究的成果具有强烈的分享意愿，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学生对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有一定理解，基础科学理论和知识掌握扎实、运用准确。

2. 作品选题：作品选题符合青少年认知能力和成长特点，研究方法和研究技术合理可行，实验材料和仪器设备能够合规获取和使用。

3. 作品水平

(1) 创新性：作品立意、观点提出及研究方法等方面有新意、有创见。问题分析、实验设计、技术路线、数据处理等方面方法独特。

(2) 科学性：作品符合客观科学规律，立论明确，论据充分；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合理。

(3) 完整性：作品已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有足够的科学研究工作量(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原始实验数据和研究日志等记录规范、资料齐全，研究和分析数据充分，有说服力。

(4) 实用性：作品成果能够进行实际应用，能够对经济社会发展或生产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4. 研究过程：学生具备开展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能够理解作品相关的基本科学原理和概念，掌握或了解涉及的研究方法和关键技术。学生是作品创新点提出、实施和验证的主要贡献者，对研究核心问题的理解和回答清晰准确；能够意识到研究的不足

之处和局限性。

5. 现场表现：学生现场问答逻辑清晰、语言得当；作品展示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展板内容齐全，设计新颖别致，有一定制作工作量；展示资料齐全，作品展示效果好。

6. 小学生作品重点考查：作品选题是否符合选手年龄段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和实施能力；对于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科学探究方法的应用；收集和获取证据、整理信息、分析数据、得出结论的能力；作品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

7. 集体作品考察团队合作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合理，每个成员均对作品的完成有实质贡献；作品成果是所有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

（二）评审程序

1. 初评：初评为网络评审，由大赛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作品质量评审与学术审查）。评选出各类别（不含小学论文）部分参赛作品入围终评，评选小学论文项目一、二、三等奖。

2. 终评：评审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和现场问辩，基于参赛学生的科研潜质和创新思维、参赛作品的质量水平、答辩交流的综合素质三个环节对参赛学生及作品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照 A、B 类分别评选产生大赛各奖项。

入围终评的作品须申报者本人参加终评评审活动，如未参加终评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六、终评展示和交流活动

(一) 参赛学生需参加大赛终评展示期间组织的公开展示、公众讲解和学生交流等活动。

(二) 学生项目以学龄段为单位进行布展，由组委会提供展区的基本展板、展台、电源和简单工具。

(三) 参赛学生负责展示材料的设计制作、安装布设和保管维护；涉及实物的研究作品，须带到现场展示。

(四) 每个作品应制作展板一块（高1.8米、宽0.9米）。参展实物宽不超过1.5米，高不超过2米，重量不超过100千克。作品展示材料中不能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和管制刀具；展品用电电压不得超过220伏。

(五) 作品的展示材料中不得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权的内容。

(六) 终评展示和交流活动相关要求同样适用于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

七、监督和违规处理

(一) 设立大赛监督委员会，由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中科院成都分院五家主办单位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主要为对终评答辩期间项目评审（答辩、评委会议和评审结果）全程监督，对涉嫌违规问题进行核查。

(二) 申报、初评阶段，如出现对参赛作品的投诉且经调查发现参赛作品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违反科研规范等问题；或经评委集体判定作品在研究过程违反科学道德和研究规

范，存在学术不端或违规情况，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

（三）终评阶段，如发现参赛作品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等违反规则情况，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如发现作者非作品创新点提出、实施和验证的主要贡献者，经评审委员会表决，可降级评奖或不授予奖项。

（四）入围终评和获奖作品名单在大赛网站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向组委会办公室进行实名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及联系方式。组委会将组织开展调查，如投诉属实，对相关部门和个人进行处理。

（五）监督和违规处理相关内容要求同样适用于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和青少年科学影像活动。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本规则依据《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3年修订）》制定，适用于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参赛者申报和竞赛评审工作。市级大赛和区（市）县赛事活动应遵循本规则参赛及开展组织工作。

一、项目分类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参赛作品分为科教制作类、科教方案类。

（一）科教制作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设备等。作品按学科分为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信息技术教学类和其他。

（二）科教方案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活动或教学的预设方案，须是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

二、参赛人员和作品要求

（一）参赛人员

1. 参赛人员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以下统称“科技辅导员”）。

2. 参加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项目由各区（市）县赛事主办单位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申报，须符合市级大赛规则和各项申报要求。

(二) 参赛作品

1. 在同一届大赛中，每名参赛科技辅导员只能申报一项作品，且只接受个人作品申报。参赛作品须在终评活动当年9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

2. 不接受的作品申报

(1)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作品存在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3) 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作品。

(三)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完整填写当届大赛发布的申报书。

2. 书面报告：必须是独立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

科教制作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1) 作品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

(2) 作品的科学原理和应用方法。

(3) 作品的改进点或创新点。

(4) 作品的其他介绍。

科教方案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1) 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2) 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3) 方案的主体部分：

a. 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

- b. 难点、重点、创新点
- c. 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 d. 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 e. 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 f. 效果的评价标准与方式

（4）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

三、奖项设置和表彰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奖项分为等级奖和单项奖。

（一）等级奖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根据初评和终评成绩，按照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 颁发证书，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

（二）单项奖

优秀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成果奖：由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终评成绩，择优共同商议确定 10 项科技辅导员参赛作品（原则上科教制作类 5 项、科教方案类 5 项），由承办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或奖品等。

单项奖评审原则不得与大赛评审原则相悖，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数量可根据终评答辩成绩作适当调整。

四、评审

（一）评审标准

1. 科教制作类

（1）思想性：作品及研制作品的过程体现出正确的价值观，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符合科学伦理。

(2) 科学性：作品以先进的科学理论或事实作依据，研究方法正确，研制过程符合逻辑，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3) 创新性：解决了前人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与现有成品相比，或方法不同，或路线不同，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进步。

(4) 实用性：与社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有社会、经济效益或教育教学效果，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具有推广前景。

2. 科教方案类

(1) 科学性：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符合科技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

(2) 教育性：方案的活动目标明确，并与实现方法和手段相匹配；能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促进青少年主动学习，有利于青少年体验和理解科学、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能让青少年有较大的思考和实践空间、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能启发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关系的思考。

(3) 创新性：方案体现先进的科技教育理念；内容、过程或方法设计有创意；教学或活动构思新颖、巧妙、独特；善于运用新技术手段。

(4) 可行性：符合方案所覆盖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符合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

会发展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 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能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科技教育诉求；着重解决青少年现实生活中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方案写作规范，逻辑清晰，重点难点表述清楚。

(6) 完整性：活动过程连续、完整；实施步骤、阶段清晰、明确；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及问题有预估和解决措施。

(二) 评审程序

1. 初评：初评为网络评审，由大赛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作品质量评审与学术审查）。评选出部分参赛作品入围终评。

2. 终评：评审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和现场问辩，基于科技辅导员的创新思维、参赛作品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课题选择的社会意义三个环节对参赛科技辅导员及作品进行综合评价。

终评评审采取现场问辩的形式，入围终评的参赛者须由本人参加终评现场问辩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现场问辩活动，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参赛科技辅导员在终评期间应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的各项组织纪律和赛程安排。如出现违纪行为，经大赛监督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研究，视具体情况核减作品得分。

青少年科学影像活动规则

青少年科学影像活动旨在鼓励青少年学习和使用网络和多媒体技术，体验和掌握科学探究的方法与过程，培养青少年科学的情感、态度、价值观，促进科学影像类科普资源的创作与推广，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

一、作品类别

青少年科学影像活动参赛作品分为科学探究记录片、科学微电影、科普动画作品。

(一) 科学探究记录片：用科学方法和视角诠释科学内容，具有科学性、专业性和故事性。作品以真实的科学探究过程为内核，不能虚构，并能够以艺术的影视手段展现，引发人们对科学的思考。

(二) 科学微电影：创作具有科学价值的剧情故事，具有科学性、娱乐性和故事性。微电影要具备时间、地点、人物、主题和故事情节等要素，注重剧本的创作，使讲述的故事完整、生动，具有较高的观赏性。

(三) 科普动画作品：作者以简约、夸张、幽默的手法，围绕一个生活中的科学现象或抽象的科学知识，通过生动的情节用动画的方式表现出来。

二、作品标准

(一) 时长：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的时长不得超过

8分钟。科普动画作品的时长不得超过4分钟。

(二) 格式：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作品采用MP4格式文件，科普动画作品采用SWF格式文件上传。画面比例为4:3，分辨率为 720×576 （像素）；或画面比例16:9，分辨率为 1280×720 （像素），建议视频码流（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在2000-2500Kbps之间为宜。每项作品应提供缩略图3张，图像格式为jpg，分辨率为宽640像素，高480像素。

(三) 质量：作品画面清晰，层次分明，色彩自然，无跳帧、漏帧现象。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作品配音应采用普通话，音质清晰。如内容需要采用方言或民族语言，须加同期字幕，字幕不能出现错别字或字体过大。

三、申报要求

(一) 每部作品的主创人员不能超过3人，辅导教师1-2人。

(二) 每部作品须有完整的创作脚本，与影像作品同时提交。

四、作品要求

(一) 申报作品以生活中的科学现象、科技发展、科学生活等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问题为探究对象，亲自拍摄、制作完成的科学微电影、科普动漫、科普游戏创意设计作品，要求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具有科普意义，适合青少年学习观赏。

(二) 申报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无版权争议。若发现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一律取消申报和评奖资格，如涉及版权纠纷，由申报者负责。

(三)作品素材应为作者直接拍摄或创作，不允许大量引用网络下载资源。申报作品须符合STS评价标准，体现科学、技术和人文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四)申报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由作者与主办单位共享，主办单位拥有出版作品集、公开展映展示、宣传推介等作品使用权。

五、奖项设置和表彰

青少年科学影像活动作品奖项分等级奖和单项奖。

(一)等级奖：参赛作品根据评审成绩，按照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颁发证书，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

(二)单项奖：优秀青少年科学影像奖：由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成绩，共同商议确定10项学生参赛作品，由承办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或奖品等。

单项奖评审原则不得与大赛评审原则相悖。

六、申报材料

科学影像作品视频文件1份，著作权声明1份，拍摄脚本1份、附件材料(作品创意说明、解说词、活动经验或心得体会等)1套。

七、作品评审

评审为网络评审，由大赛评审委员会按照(STS)评价标准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一)科学(Science)——科学探究(探究选题与探究过程)。体现在探究选题的新颖性、探究方法的合理性、探究步骤的完整

性、探究结论的创新性。一个完整的科学探究过程应包括观察与提问、猜想与假设、计划与组织、事实与证据、模型与解释、表达与交流等六步骤。

(二) 技术 (Technology) —— 多媒体技术 (拍摄、剪辑、制作)。体现在青少年学习和应用多媒体技术进行科学影像作品拍摄、剪辑与制作的各方面技能，包括拍摄画面是否清晰，拍摄镜头是否稳定，以及在剪辑制作过程中，素材处理是否合适，配音配乐、字幕特效是否合理等技术。

(三) 社会 (Society) —— 人文精神 (情感、态度、价值观)。体现在培养青少年科学的情感、态度、价值观，包括尊重事实，敬畏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热爱科学的情感和好奇心，抓住不放、克服困难、坚持不懈的意志，合作的意识和乐趣；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动手实践，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了解社会，尊重劳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